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柏濤

相對人 簡碩亨

簡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簡碩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,04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簡碩亨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  
人簡靖庭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  
第298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簡碩亨負擔。如對相  
對人簡碩亨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簡靖庭負  
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044  
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 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 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